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之結果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供股已於今天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共接獲四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合共認購407,087,85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4.33%；另共接獲兩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6,020,0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93%。以總數計，共接獲六份有效申請，認購423,107,85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合共547,650,000股約77.26%。

根據以上所述，124,542,148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2.74%)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First Glory已自行認購上述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之全部供股股份316,422,645股已獲First Glory全數接納。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調整為每股0.060港元。該調整自今天起生效。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供股已於今天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共接獲四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合共認購407,087,85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4.33%；另共接獲兩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6,020,0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93%。以總數計，共接獲六份有效申請，認購423,107,85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合共547,650,000股約77.26%。

根據以上所述，124,542,148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22.74%)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First Glory已自行認購上述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之全部供股股份316,422,645股已獲First Glory全數接納。

### **額外供股股份**

接獲兩份認購16,02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全數配發。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純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之前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irst Glory (附註)	632,845,290	57.78	1,073,810,083	65.36
董事 (湯聖明先生除外)	1,100,000	0.10	2,250,000	0.14
公眾股東	461,354,710	42.12	566,889,917	34.50
總計	<u>1,095,300,000</u>	<u>100.00</u>	<u>1,642,950,000</u>	<u>100.00</u>

附註：

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假設：(i) First Glory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則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First Glory將持有合共1,723,810,083股股份，佔經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18%。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轉換之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

First Glor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調整為每股0.060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0.060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First Glory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定義之獲認可商業銀行)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進行審閱。該調整自今天起生效。

除了對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